

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
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

屯門南延線

批准
在湖山路對開屯門避風塘及在屯門河道範圍內的
政府前濱及海床及其上進行工程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b)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：—

- (I) 在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期間，在湖山路對開屯門避風塘範圍內的政府前濱及海床及其上進行工程，有關範圍在第 TMSE/G07/0001/1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；以及
- (II) 在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0 年 7 月 31 日期間，在屯門河道範圍內的政府前濱及海床及其上進行工程，有關範圍在第 TMSE/G02/0001/1 號、第 TMSE/G03/0001/1 號、第 TMSE/G04/0001/1 號及第 TMSE/G05/0001/1 號圖則上以藍色標明。

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(i)在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期間，上文第(I)項提述的政府前濱及海床；以及(ii)在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0 年 7 月 31 日期間，上文第(II)項提述的政府前濱及海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等政府前濱及海床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黃珮玟

2023 年 9 月 28 日